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1-16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8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材料。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83）。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83号），公司已及时回复，目前正就相关补充问题进行回复。

二、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